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B〕

〔公开〕

晋自函〔2022〕20号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7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代艳梅代表：

您在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雨孜雾村委会小洞村调整土地性质建盖安全住房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关于雨孜雾村委会小洞村调整土地性质建盖安全住房的建议”的议案很好，反映了当前地质搬迁点用地及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及用地审批工作中实际矛盾冲突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地质灾害点搬迁用地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问题，目前，晋宁区正在按照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国

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工作。现阶段，我局正结合各乡镇（街道）工作实际，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的实际矛盾冲突问题纳入空间规划统筹优化调整，重点保障乡村重点民生项目用地。经查询，小洞地灾点搬迁用地已根据村集体及晋城街道办提供的初步选址范围将各类管控红线进行调整避让。

三、下步工作方向

当前，我局正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三线”划定工作，待最终成果上报审批完成后，我局将按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及村庄规划用地布局，并结合乡镇（街道）用地需求，对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统筹安排，科学指导好地灾搬迁用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报批相关工作。

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 强 0871-6789637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1日印发